

五祭(陳世凱)

目錄：

- 01 第一課 總論
- 02 第二課 燔祭
- 03 第三課 素祭
- 04 第四課 平安祭
- 05 第五課 贖罪祭
- 06 第六課 贖愆祭

第一課 總論

一、五祭的引言：

祭祀是神計畫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人與神重新建立美好關係的一個預表，是神人恢復交通的基礎，更是人事奉神的唯一方法與途徑。從聖經中我們發現神對此項聖事非常重視，在祭祀中對人的要求也非常嚴謹，因此我們更應該好好地去深思其中的內涵，來幫助我們更好地去明白神的旨意。

在以色列的歷史中，祭祀在很長時間內是選民事奉與生活的中心，在一定範圍內選民也遵守著神的吩咐。雖然如此，還是不知道神在這件事上的啟示。感謝上帝！我們主耶穌基督已經降世，並成全了救恩，又賜下這麼寶貴的聖經。如今我們透過神啟示的聖經，發現祭祀中仍有許多神偉大的啟示，那就是對他的救贖以及對事奉者的要求的啟示。但願神藉著他的靈使我們進入他的真理，並切實地行出真理！

二、祭祀的重要

- (一) 是上帝的旨意 利 1：1
- (二) 是選民的本份 羅 12：1、
- (三) 是生活的中心
- (四) 是生命的必須
- (五) 是事奉的動力

三、祭祀的分類

(一) 二分法

第一種分法：

- 1、馨香的祭 ——燔祭、素祭、平安祭

2、除罪的祭 ——贖罪祭、贖愆祭

第二種分法：

1、有血的祭 ——燔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

2、無血的祭 ——素祭

(二) 三分法：

1、關於供獻的 ——燔祭、平安祭

2、關於棄除的 ——贖罪祭、贖愆祭

3、關於事奉的 ——素祭、平安祭

我們信徒當按此次序，先照第一類將自身奉獻與神；再照第二類，將罪欲棄除；終照第三類。為主生活，專心侍奉上帝。

四、五祭的次序

1、從神方面看的次序：

- ① 燔祭：耶穌獻身被差（來 10：5-7）。
- ② 素祭：耶穌為人完全（徒 3：14）。
- ③ 平安祭：耶穌成了和平（弗 2：13-14 小字）。
- ④ 贖罪素：耶穌作代人贖罪（羅 5：18）。
- ⑤ 贖愆祭：耶穌除去人罪愆（約壹 1：9）。

2、從人方面看的次序：

① 贖愆祭——洗淨本罪

愆和罪差不多，指日常生活上的各種罪行。初信耶穌時，覺得良心有罪，需要赦免。

② 贖罪祭——贖清原罪

後來認識人有原罪，知道耶穌贖清人的原罪。

③ 平安祭——與神復和

與神和好了。

④ 素祭——成聖生活

過著聖潔的生活。

⑤ 燔祭——身靈歸獻

完全奉獻給神。

(3) 從兩頭看：從十字架到十字架：

從外面看：從神到我們；從裡面看：從我們到神。

從燔祭開始：當我們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遵行神旨，我們就當降服神。

從贖愆祭開始：我們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我們的罪。

▲一次獻上多種祭時（如民 6：16，17），通常的順序如下：（1）贖罪祭或贖愆祭，（2）燔祭，（3）平安祭及素祭（與奠祭同獻）。此順序將這個獻祭制度的部分屬靈意義表達出來。首先，我們必須先對付罪（贖罪祭或贖愆祭）；其次，敬拜者要將自己完全獻身給神（燔祭與素祭）；第三，

要建立耶和華、祭司及敬拜者之間團契或相交的關係（相交祭，即平安祭）。換一種說法，有下列幾種要獻的祭：補贖（贖罪祭與贖愆祭）、分別為聖歸神（燔祭與素祭）及相交（平安祭——包括還願祭、感謝及甘心祭）。

五、祭祀的要求

- （一）出於甘心 利 1：2/3、
- （二）按已力量 利 1：5/7、
- （三）誠實無偽
- （四）照神吩咐 利 1：1、
- （五）不可隨便 1：3、

六、祭祀的意義

- （一）燔祭-----——完全的奉獻
- （二）素祭——成聖的生活
- （三）平安祭——與神和好
- （四）贖罪祭——贖清原罪
- （五）贖愆祭——贖清本罪

七、祭祀的祭物

- （一）公牛
- （二）綿羊
- （三）山羊
- （四）鳩鴿
- （五）細麵

八、祭祀的預表——基督及基督的事奉者

九、祭祀的結果

- （一）神得滿足
- （二）人得福樂

第二課 燔祭

一、燔祭的祭品

1、要求 1：3

- ①無殘疾——突出了基督的完全聖潔 來 5：9 9：14
- ②用一隻 ——突出了基督一次獻上 來 7：27 9：28

2、種類

- ①公牛——突出了基督忠心、順服 腓 2：5/6
- ②綿羊——突出了基督溫柔、聖潔 太 1：28/29

人定罪我不定人的罪 約 8：1/12

人譏笑我我還稱讚他們 約 1：45/50

人背叛我我還接納他

③山羊-----突出了基督被列在罪人中 賽 53：12、

林後 5：21、 加 3：13

④鳩鴿-----突出了基督馴良、貧窮、卑微 林後 8：9

太 10：16、路 2：17、腓 2：

6/8

二·燔祭的種類（1：1/17）

（一）以牛為祭牲的燔祭（利 1：3-9）

獻祭的存心是重要的，方法也很講究。我們不要用人的方法來成全神的心意。

1·要甘心獻（1：3 原文）

獻祭的人要親自把牲口帶到會幕的大門：“……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3 節）基督第一件事就是要成為神所悅納的燔祭；我們在得救後，第一件事也是將自己獻上。但我們必須“甘心”，如果不甘心，神是不會悅納我們的。

2·獻祭的人要做的事

獻祭的人，可能會與祭司講幾句話。以後在聖殿獻祭的時候，就有詩歌配合。

（1）接手：“他要接手在燔祭牲的頭上”（1：4）。“接手”，原文是大力壓下，這是體力和精神上的轉達。

獻祭的人自己接手，接手表明與牠聯合（參看徒 13：3）。獻祭的人用牛來代替自己，承認自己該死，把罪歸到祭牲身上，以牛的死來代替自己的死，靠祭牲得蒙悅納。

（2）“宰公牛”（1：5）：牛和羊都要獻祭的人親手殺，他要在帳幕祭壇北邊宰殺。這就是他與牛聯合了。他自己宰殺，是承認自己有該死的罪。殺牛，不是給人看，而是給神看的。

（3）剝皮、切成塊子：“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1：6）

祭牲的皮是祭牲的榮耀，因為牠是沒有殘疾的。耶穌舍去自己的榮耀，在十字架上被辱。

祭司唯一的享受就是皮，這是給祭司的榮耀。耶穌犧牲了榮耀，但祂得回更大的榮耀。

獻祭的人不只把祭牲的皮剝掉，而且又要把祭牲切成塊子。基督整個是完全的，分成各部分，亦是無瑕疵的。切碎了，仍是整個的。

3·祭司要做的事

（1）灑血：“……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1：5）

祭司要用盆來盛血，把血灑在壇的周圍。血必須與壇發生關係。血開了路，通到至聖所。基督的血是福音的中心。

（2）把火與柴放在壇上（7-8 節）：

“要把火放在壇上”：火是試煉，是審判。

這火是不熄的（6：13）：以色列人在曠野，會幕是隨時遷移的，所以每一次獻祭都要重新點火。當他們後來抵達加低斯等地（民 33 章），才有壇火“永不熄”的條例。火要燒得紅才

能燒盡祭牲。火不熄果效是永存的。人的一生，不是獻上就完，而是保持和擴大自己的奉獻。

“把柴擺在火上”（1：7下）：沒有柴，火就會熄滅。柴，是預表十字架。

“擺在壇上火的柴上”（1：8下）：一般的柴不放在壇上，是不能預表十字架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柴上”：肉塊，預表我們的身體；頭，預表我們的魂；脂油是精華，預表我們的靈。我們的靈魂體都要放在十字架上的。

（3）“臟腑與腿要用水洗”（1：9）：

“臟腑”，預表我們的心；“腿”，預表我們外面的行為。我們的內心和我們外面的行為都“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5：26-27）洗乾淨才能燒。

（4）“全燒在壇上”（1：9）：

這是完全歸給神的意思。這並不是神要吃人的香火，而是表明我們的禱告上升，給神享受。

“全燒”holocaust：holo是“全”的意思，caust是“燒”的意思，表明完全獻上，不能再收回。如果收回了，就不是奉獻，就不是燔祭。我們的主耶穌是“將命傾倒，以致於死。”（賽53：12）“命”，原文作魂，祂將魂完全傾倒了。

燒成灰：“燔祭灰”（利6：10）。其它祭物有留下不燒的，但燔祭祭牲，除了皮之外，全部燒成灰，什麼都沒有了。我們的奉獻是完全獻上。

（二）以羊為祭牲的燔祭（1：10-13）

這與上面獻公牛的方法差不多。

有一件我們要注意的是，“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在耶和華面前”（11節）：北面，是神的居所：“錫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面居高華美，為全地所喜悅。”（詩48：2）這裡的錫安山是指天上的錫安山，神的居所。

（三）以鳥為祭牲的燔祭（1：14-17）

貧窮的人獻鳥，而且沒有限定是公鳥，也沒有規定必須是沒有殘疾的。

1·“獻斑鳩或是雛鴿”（14節）

最合適的鳥是這兩種。古時傳說，鴿子沒有膽汁，所以是潔淨馴良的鳥類。鴿子被人襲擊時，牠從不反擊，表明和平。鴿子又是飛禽。新約的人還以鴿子為祭物獻上。

2·獻祭的人

獻祭的人很少參與，只把鳥毛和嗦囊除掉，放在壇東面倒灰之處，因為鳥的胃裝有隨便吃用未經挑選的食物，這是神所不喜悅的。

3·祭司完全執行

鳥是預表屬天的生命，也預表基督為大祭司（來7：28）。

祭司殺鳥（利1：15，17）：這是十字架的剪影，就是破碎自己捨棄自己。

釘十字架伸開兩手，有如鳥的兩個翅膀撕開。

“只是不可撕斷”（1：17），然後“在火的柴上焚燒”。耶穌在十字架上，腿沒有被打斷（約19：33，參創15：10）。

三·燔祭的條例

1、親獻 1：3

突出了基督甘心將自己獻上 約：17/18

突出了甘心樂意，羅 12：1。

2、按手 1：4

突出了基督代替我們 加 4：4/5、3：13 賽 53：4

突出了鄭重、不虛偽。

3、宰殺 1：5

突出了基督的被殺，賽 53：7/8

突出了把舊生命死透，腓 1：21，林後 5：17。

4、灑血 1：5

突出了潔淨的在能，來 9：14 基督救恩的普及性 約壹 1：9

突出人罪被寶血潔淨，分別為聖，林後 6：18。

5、剝皮 1：6

突出了基督被剝奪一切 林後 8：9

突出完全沒有自己，完全被剝奪。

6、切塊 1：6

突出了基督完全的犧牲

突出完全地犧牲。

7、擺柴 1：7/8

突出了基督在十字架上 加 3：13

突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8、水洗 1：9

突出了基督完全聖潔彼前 1：15

一洗穢：心念的洗淨，箴 4：24。

9、火焚 1：9

突出了基督完全奉獻、完全受苦 賽 53：3

突出聖火，

10、過夜 6：9

突出了基督救恩的不變來 13：8、來 7：28

突出一直事奉到主來，傳：12：1、提後 1：12。

四·燔祭的結果 利 1：9 馨香的火祭

1、神的旨意得完成 約 19：3

2、神的公義得滿足 弗 2：16

3、人類生命得拯救 徒 4：12

4、魔鬼勢力被敗壞 約壹 3：8

五· 燔祭的應用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活祭”（1 節）：這裡的“活祭”，亦叫“火焚祭”。不過，我們的火焚祭就是“活祭”。火焚是“熱”的，所以我們“要靈裡火熱”（羅 12：11 原文）。

燔祭性“要用水洗”（利 1：9）的：“洗”是得到清潔。所以我們的活祭也“是聖潔的”（羅 12：1）。

燔祭的“腿要用水洗”（利 1：9）：我們是活祭，“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 12：2），我們的腿不要走世界的路。

“把燔祭牲切成塊子”（利 1：6）：我們是活祭，也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 12：2）。我們不但把身體連同四肢百體獻上，我們的心意也要變化，遵行神的旨意，“切成塊子”。

燔祭“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 1：3）：我們的活祭，也應當“是神所喜悅的”（羅 12：1）。

燔祭是常獻的（民 28：1-6），每日早晚與素祭同獻。我們將身體獻上為活祭，一次獻上，永不收回，但要繼續更新。

第三課 素祭

一· 素祭的要求

1、 禁用酵 利 2：4/5 突出了基督人性無罪林前 5：6/8、來 4：14/15

酵：酵本是酸的，會損害祭物天然純質，有滲透作用。酵表罪惡，又是異端（太 16：12）。細麵不加酵，餅也不加酵，初熟之物更不能加酵。

2、 禁用密 利 2：11 突出了基督的不變性 來 13：8

蜜也有發酵作用，會損祭物天然純質，也有滲透作用。

蜜是甜的，表明天然的好、屬地之美、罪中之樂，不能成為屬天之物（詩 19：7-11），所以我們不要貪愛世界。

異教有用蜜來敬拜他們的神。

古時有用蜜為酵素，所以酵是不潔的。蜜經火就變酸。世人一經苦難也就變性了。

也有獻酵與蜜的：

“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2：12）“這些物”，是指上文所說帶酵與帶蜜的素祭，“要獻……”，但不能作為“馨香的祭”。帶酵與帶蜜的素祭不是預表基督，而是預表我們。基督沒有罪，不帶酵與蜜，是“馨香的祭”；我們有罪，是帶酵與蜜的祭，不是馨香的祭，“只是不可在壇上獻”。肉體的快樂、憑肉體的感覺與感情，不可獻為馨香的祭。“作為初熟的供物”與 14 節“初熟之物”不同，“初熟之物”是預表基督的。

3、不獨獻 利 23：12/13、民 28：7/15、

突出了基督以救恩救人，完全人性、成人效法的榜樣

其它四種祭都是用祭牲獻上，是帶有血的，但素祭只獻初熟的土產，沒有血。因此，獻素祭必須與其它祭一同獻：“同獻的素祭”（民 28：7—15，29 章，利 23：13，18）。一般獻素祭是與燔祭同獻，也有與贖罪祭或平安祭同獻（民 6：14—17）。

血祭是生命，素祭是生活。若靠血，人就不能到神面前。世人道德再好，若沒有基督的生命，神是不要的。該隱只獻素祭，神就不悅納（創 4：3—5）。

但貧窮人無力多獻，就可以單獨獻素祭（利 2：1）。耶穌讚賞窮寡婦獻上的“兩個小錢”（可 12：42）。

素祭不離燔祭，燔祭也不離素祭。沒有素祭，燔祭就不完全。我們若只獻上自己，而沒有分別為聖的生活，是不蒙悅納的。這是生命與生活的關係。

二·素祭的祭物

1、細麵 利 2：2

①突出了基督人性完全無罪 來 14：15

②基督人性經歷磨難 腓 2：6/8

2、油 利 2：4/7、15 聖靈

①調油 4/7——突出基督在性分上與聖靈調合

太 1：18/23

②抹油 4——突出聖靈澆灌在基督身上 太 3：16

③澆油 ——突出聖靈的充滿 約 3：34、路 4：1、18

3、乳香 1/2、15/16

①基督的受苦與人有益 賽 53：5

②基督人性的苦難經歷 賽 53：7/8、

③基督馨香的氣息 林後 2：15

4、鹽 13——突出了基督獻上成為約 太 26：28

古時，中東的國家也有認為鹽是珍貴之物。他們拿鹽來獻給他們的神。

“都要用鹽調和”：鹽是調味用的，這表示我們的靈交是真誠、有美味的。牛羊祭都是用鹽醃的。

“立約的鹽”：鹽有耐久的意思，表明是不可泯滅的（民 18：19）。素祭是“約”，約是不變的，所以不可缺少了鹽。所有的祭都要帶鹽的，這表明基督是不變的。基督給人的生命也是最美好、不變的。

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太 5：13，參看西 4：6）。

基督徒獻上素祭，表明有好的生活獻上，但必須與有血的祭同獻。

5、禾穗 14/15——突出了基督的復活 林後 15：23

三、素祭的種類

1· 以細麵（2：1-3）為素祭

- (1) 細麵是用大麥小麥磨成生麵粉，這是麥面中最好的（出 29：2）。細麵表明基督是柔嫩與純白的。把面磨了再篩，表明基督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能滿足人的需要。
- (2) “澆上油”：他們用橄欖油澆在細麵上。油表明聖靈是柔和與滋潤。這不是為滿足肉體的需要。基督是細麵，澆上油，說明祂的生活是屬靈的。
- (3) “加上乳香”：澆上油還不夠，還要加上乳香。乳香是高貴的香料，是作聖香的四種原料之一（出 30：34）。乳香，是從割破的樹皮所流出的漿汁凝結而成的，這是樹的精華，表明生命的豐盛。這是我們的美德、禱告和讚美向神所發出的香氣。這是神的榮耀。用火燒乳香，就會發出強烈的香味。我們經受更多的苦煉後，就會發出更濃的香氣。
- (4) “燒在壇上”（2：2）：不是把所有的面都燒，而是燒“一把”，就是一伊法十分之一（約 3 公升半），這一把是最小的。這裡沒有指定那一把，而是隨意取一把。這表明基督任何一部分都是叫神滿足的。

“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注意“所有的乳香”，不是取些乳香。這些乳香，不是為叫我們“聞香味”。這是基督的香氣，是為獻給神的。

“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紀念”：不是紀念我們的好處，而是要紀念基督的好處。

2· 以餅（2：4-10）為素祭

五穀、油和酒是以色列人三大基本食物（申 12：17）。

(1) 兩種餅（4 節）

“無酵細麵餅”，原文是複數：這些餅有小孔，預表基督的言行是謹慎的。

“無酵薄餅”：這些薄餅好像我們所吃的“威化餅”一樣，預表基督的克己。

(2) “調油”與“抹油”：

以細麵為素祭，只“澆上油”（2：1），但這裡的面餅要“調油”、薄餅要“抹油”。用面作成餅，要經過多少的揉搓、滾壓、高熱，這是不容易受的。

“調油”，表明是聖靈生的；“抹油”，表明聖靈降在祂的身上；“澆油”，表明聖靈充滿。

(3) “爐”與“鐵鏊”（2：4-5）：這是用火的煎熬。

① “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4 節）：爐，是可以移動的。這是無形的苦、隱藏的苦和十字架的苦。

② “若用鐵鏊上作的物為素祭”（5 節）：原文是用陶土制的烙盤 mahabat. 到銅器時代中期（主前 2100-1500 年）已有銅制的；鐵器時代初期，中產家庭也有鐵制的。“鐵鏊”，是鐵制平板或平鍋（結 4：3），但不普遍。這是明顯的痛苦、凌辱和鞭打。

這是十字架的苦：不單只是生活樸素，而是有痛苦。剛強的彼得因耶穌要上耶路撒冷被殺（太 16：21-22）也替耶穌難過。

耶穌不只是細麵，祂更是經得起火煉。祂是“無酵細麵分成塊子”（2：5-6），祂破碎自己。

我們紀念主，是用無酵餅，這餅是要擘開的。

③ “若用煎盤作的物為素祭”（2：7）：

爐是烤的，用鑿是熬的，用盤是煎的。

煎盤是用泥或金屬制的，可用來煎炸食物，有如我們的油炸圈或廣東人所說的“煎堆”。

3· 以“初熟之物”（2：14-15）為素祭

這是個人勞苦所得的物，也是最新的。我們當把這些先獻給神作為感恩。

“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14節）：“烘”，是整粒的。“就是軋了的新穗子”，“軋”，是軋碎了的。

以麥子獻為祭，麥子預表基督：“……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先是死了，才能結出生命的子粒來。這是預表耶穌死而復活的。

▲（1）細麵：基督原來是純美的，祂降卑到世上，仍然是純美的。

（2）餅：這是基督為人的經歷，直到祂死在十字架上。祂多經苦難後，顯出屬天的供應，這是馨香的。

（3）初熟之物：預表基督的復活。

四· 素祭的獻法

- 1、磨研
- 2、火焚 2下
- 3、爐烤 4
- 4、鑿炊 5
- 5、盤煎 7
- 6、車軋 14
- 7、火烘 14 賽 53：1/3

五· 素祭的性質 至聖的火祭 2：3、10 突出基督完全聖潔

這是大祭，是馨香的、至聖的。只有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是“至聖的”（6：17，25，29），平安祭是“聖的”，燔祭沒有提“至聖的”或“聖的”。

紀念，本來是獻上的，但又燒了。既是獻上又燒，所以是至聖的。

為什麼沒有血的素祭反為“至聖的”呢？

- （1）燔祭：是人在神面前享受主的結果（沒有提至聖的與聖的）。
- （2）平安祭：是人享受主之後的感恩（是聖的）。
- （3）素祭：主是什麼（是至聖的）。
- （4）贖罪祭與（5）贖愆祭：主所作的，是解決人基本的問題，所以它們在火祭中是“至聖的”。人必須先對付罪，然後再獻素祭。

六· 素祭的享用

1· 亞倫祭司所的分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2：3，10），“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6：16）

祭司和他的子孫要在清潔的地方吃至聖的供物，惟有祭司才能在會幕院內吃至聖的物。

2· 亞倫子孫所的分

祭司取一把燒在壇上，其餘的（不少）都歸祭司，但只給男丁吃（6：18）；至於平安祭，男女都可以吃。這樣是表明教會中強壯的人更多的享受基督。我們都是祭司，但我們應當作個強者，要活出基督的樣式，就更多地享受基督。

第四課 平安祭

一· 平安祭的意義

1· 基督是我們的和平（西 1：20）

祂是我們的和睦（弗 2：14 小字）。當耶穌降生的時候，祂就給我們帶來了平安（路 2：14）。

2· 我們在基督裡的平安

經過所灑的血，得著平安的生活（出 24：6—11）。

二· 平安祭的種類（利 7：15—16）

獻平安祭的方法與獻燔祭的方法相似。

1· “為感謝獻上”的平安祭（7：12，15）

這是感恩祭，又稱為“酬恩祭”（3：1 小字）。感恩是最基本的意義。

2· “為還願”的平安祭（7：16）

人若許了願就要還願；若不還願就沒有平安（傳 5：4—6，詩 116：14）。

也有用燔祭來還願的（詩 66：13）。

3· “出甘心獻上的”平安祭（利 7：16）

甘心獻上平安祭，不是為得到什麼恩典。如果沒有什麼屬靈的恩典，我們也得甘心獻上平安祭。平安祭連不上恩典，但可連上賜恩的主，這是最大的恩典。

甘心祭，不必剝皮，不用水洗，不要加上乳香等，而是最好的，我們要甘心獻上。

三種平安祭給我們看見：從基本享受恩典上到最高享受我們的恩主。

三· 平安祭的條例

1· 獻祭的時候

以色列人獻平安祭，是在喜樂的日子或節期（民 10 章，王上 8：63，撒上 11：15）。

每年 3 個節期裡，獻平安祭與其它祭的人數以千計（出 23：14—17，民 29：39）。所羅門獻聖殿的 14 日中（王上 8：65），他“向耶和華獻平安祭，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王上 8：63—65）

2· 親手獻（利 7：30）

其它祭都是由祭司獻上，只有平安祭是獻祭的人親手獻上的，而不能假借別人的手來獻。

獻祭的人在交給祭司之前，自己先把脂油和胸當作搖祭，搖一搖。凡得到神恩典的人，也當親自作神恩典的見證人。

3·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利 3：2）

按手，是代替，祭牲代替我們作了和好之工。

4· “宰於會幕門口”（3：2，8，13）

宰殺牲口必須要在這裡，因為平安祭是“聖的”（7：19—21），但不是“至聖的”（參看 7：6，是指贖愆祭說的）。

5· 交由祭司灑血（3：2，8，13）

灑血表明潔淨、立約與和好的意思。

6·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3：11，16，參 5 節）

不是把供物完全燒在壇上，只把內臟上所有的脂油和兩個腰子，以及肝上的網子和羔羊的肥尾巴燒在壇上。

四· 平安祭的供物

1· 牛群

“……若是從牛群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3：1）

獻燔祭只許獻上公的（1：3，10），但獻平安祭就有公有母的，而且“必用沒有殘疾的”獻上。

2· 羊群

有綿羊（3：6）與山羊（12 節）兩種，也可以獻公的和獻母的，也是“必用沒有殘疾的”。

3· 三種加油餅

“……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麵作的餅，與感謝祭一同獻上。”（7：12）

4· 另加“有酵的餅”（7：13）

這不是素祭，也不算是“供物”，而是“與供物一同獻上。”這表明獻祭的人是不完全的。還有利未記 23：17 “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也不是預表基督。這裡（7：13）有酵的餅，沒有把香放在上面，也不能放在壇上燒，因為這不是屬於馨香的祭。我們當認識自己是帶酵的，我們報不了神的大恩。

5· 禁獻鳥 真誠的獻上 約 10：17/18

獻平安祭是用家畜，最低的是山羊羔。鳥的脂油不多，難以用最美的部分來獻給神。

獻祭禮儀，包括聚餐。用鳥獻祭，不夠與親友共用，特別是貧窮的，必須分用別人帶來的牲畜。

五· 平安祭的分享——神人共用

燔祭是要完全燒在壇上歸神，只有平安祭是神人共用的：神、祭司與獻祭者各有一份。獻祭的人與神和祭司有交通。

1· 把最美之分的獻給神（利 3：3—4，9，16）

脂油和腰子等是最美的，當獻給神。

(1) 脂油 (3 節)：

脂油積聚在牛羊兩腎和肝胃之間，有獨立供血系統。

無殘疾的脂油正是生命的精華。

瘦的牲畜缺乏脂油；太肥的是病態，不能獻。當把最好的獻給神。

(2) 腰子等 (4 節)：

“腰子”，表明力量。“髒”，表明心懷意念。

(3) “肝上的網子”：肝葉上的脂油好像“網子”：

腰子和肝上的網子表明人感情上的中樞。

(4) “整肥尾巴” (9 節)：

他們的山羊羔，有的肥尾巴約 30 公斤重，是最好吃的，但要燒在壇上歸耶和華。

(5) “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3：5)：

“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 (16 節)，這與用食物獻給假神是不同的。他們獻給假神吃，其實是他們自己吃。但這獻給耶和華的，大部分是人不能吃的，只燒在壇上。其實不是直接在壇上燒，而是“燒在壇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 (5 節)，這是以已獻的燔祭為基礎 (神先悅納人才悅納人的感謝祭) 把平安祭燒在上面。

神不吃我們所獻上的食物，神只以之為喜樂，享受我們的讚美和感謝。

2· 將重要之分歸於祭司 (7：14，31-34)

除了皮之外，把重要部分給祭司。

(1) 給獻祭的祭司 (7：32-33)：作舉祭。

從三種加油餅中各取一個給祭司 (7：14)：“……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 (32 節)

“腿”，表明能力。事奉神的祭司需要能力，他又要把能力流出來。“舉祭”，祭司把右腿在神前一舉，表明在人前榮耀神；一方面獻給神，另一方面又從神接受。

(2) 給眾祭司的 (7：30-31，34)：

“……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 “胸”，表明愛神、事奉神。

“搖祭”，是平安祭留給祭司享受的。祭司把祭物彼此遞送，向著祭壇一前一後 (不是左右搖動) 在神前搖一搖後，就成為搖祭，就是從神接受歸亞倫和他的子孫。搖一搖，是從神接受；搖祭，有求神鑒察、有感謝和讚美的意思。

3· 其餘的 (肉) 歸獻祭的人

“……至於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 (7：19) 獻祭的人和親友可以一同享受。

祭牲預表基督，“肉”，是以基督作供應。

他們吃祭肉，不同於拜偶像的人吃祭偶像的物。祭司與獻祭的人只能吃所指定的：祭司得的是皮、胸和腿 (7：30-34)；供物其它部分留給獻祭的人於聚餐時吃的。但那些歸耶和華的，他們就不能吃，要燒在壇上，不能妄食。

-----突出在感恩的同時又分享神的恩。

- ①務須聖潔，7：19/21-----突出了受者之聖潔的心態。
- ②心滿喜樂，申 12：17/18-----突出了受者之滿足感，提前 6：6。（或作感恩之對象）
- ③吃在主前，申 12：4/7、17/18。-----突出了受者當認識賜恩者。
- ④須當日吃，申 7：5-----突出受才當儆醒感恩，西 4：1。
- ⑤與友共食，-----與人同分-----突出了受者不徒受神恩。
- ⑥勿食脂血，-----將上好歸主-----突出了常駐者不應搶奪神的榮耀，帖前 1：12。

獻給神的脂油不可以吃，要焚燒。多吃動物脂油對人的健康不好：會增加血液膽固醇，引起高血壓、血管及心臟病甚至乳腺癌。如果把脂油加熱，是可以助燃，使之成為馨香。但在平時宰殺的就沒有禁止吃脂油（申 12：15-22）。血，什麼時候都不許可吃，而是要倒了，因為血是生命。基督的血是要洗淨我們的罪。

第五課 贖罪祭

讀經：利 4：— 5：13，6：24-30。

贖罪祭不是馨香祭——燔祭（1：9，17）、素祭（2：2，9）和平安祭（3：5，16）是“馨香的火祭”。贖罪祭是除罪祭，利 4：31 “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原文沒有“的祭”二字，注意字旁有幾點，表明原文是沒有的。基督為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所以贖罪祭的祭牲成了可憎的（利 4：12）。但基督本人仍然保持至聖，所以也提及“馨香”。

一． 獻贖罪祭的理由

1. 為人原有的罪
2. 為人本體的罪
3. 為人誤犯的罪

贖罪祭不只贖我們的原罪，還贖我們的本罪；贖愆祭是為贖我們不知的罪（4：3，13，22，27）、及誤犯或疏忽、或隱而未現的罪，包括在法庭上不說真話、摸了不潔淨的物和隨意發誓（5：1-4）。

二． 贖罪祭與燔祭的分別

- （1）贖罪祭不是自願獻的，而是必須獻的（4：14，23，28）；燔祭是自願獻的。
- （2）贖罪祭的按手是歸在祭牲身上；燔祭的按手是“成義”。

（3）贖罪祭不剝皮不切成塊子，而是全燒的。這表明耶穌為我們成為罪。

燔祭要剝皮與切成塊子，顯出內裡的美好。

- （4）贖罪祭是對神所定的；燔祭是神所悅納的。“罪因”，不是得赦免，而是要定罪的（羅 8：3），但基督成為我們的贖罪祭，我們的罪就得到赦免了。

三． 贖罪祭的適應範圍

- 1． 受膏的祭司犯罪（利 4：3-12）

受膏的祭司是大祭司（8：12，21：10）。

（1）他犯了汙穢的罪，汙穢了“聖所”（4：6-7），影響了全會眾：“使百姓陷在罪裡”（4：3）。

（2）他要獻上公牛犢（4：3）：他地位高，犯了大罪就必須用公牛犢，而且是“沒有殘疾的”（預表基督無瑕疵）獻為贖罪祭，替我們被定罪。

（3）“他要牽……”（4：4）：他自己牽、自己“接手”、自己“宰”。

基督被釘死，是因代替了我們的罪。如果不是為我們的罪，多少釘子釘祂，祂也不會死。“接手”，就是把自己的罪歸與公牛與公牛犢，而無殘疾祭牲的榮美歸給自己。

（4）把血帶入會幕裡（4：5-7）：

① “彈血七次”（4：6）：“把指頭蘸於血中”，用右手食指（14：16），不是灑在壇的四圍，而是“對著聖所的幔子”，因為他的工作是從聖所通過幔子進入至聖所裡的。他既汙穢了聖所，所以要“彈血七次”。“彈”，就是灑。這就消除了神的忿怒，便可以恢復與神交通。

② 把血抹在會幕內、香壇的四角上（4：7 上）：香壇是在聖所內。抹血表示恢復事奉。這是預表基督的血發出能力，使祂的禱告蒙神垂聽。

③ 把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4：7 下）：壇是審判的預表。把抹血所剩下的倒在外院燔祭壇的腳那裡。血是永遠留下，表明罪惡已經解決了，使獻祭者的良心得到平安。

（5）把脂油、肝上的網子和腰子燒在燔祭壇上（4：8-10）：這樣焚燒，與平安祭一樣（3：14-16），是神所悅納的（4：31）。

（6）在營外燒（4：11-12）：

除了血和脂油等，其餘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髒、腑類）都搬到營外燒。

燔祭牲是在壇上燒，贖罪祭牲就要搬到營外燒。因為燔祭牲是被神悅納，而贖罪祭牲是被神棄絕的。這類的祭是不可以吃的。

搬到營外是不易的：營外是在燔祭壇東邊那塊處理廢物和灰燼的所在。會幕四面，各有三個支派的營地。把祭牲從會幕穿過三個支派的營地（約 50 萬人的住地）。到營外，大約要用幾個小時的路程。這是要付代價的。

這是預表主耶穌要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釘（來 13：11-13）。這又是預表與罪隔離。

（7）若大祭司犯了罪而不知道，就要到“贖罪日”的大祭中去贖。

2·全會眾犯罪（利 4：13-21）

“全會眾”，就是指以色列全會眾，與受膏的祭司相同，因為耶和華要以色列成為祭司國（出 19：6），所以祭司與全會眾犯罪比對官長和個人犯罪的處理更嚴厲，所以要“全燒”。

（1）犯了“隱而未現”的罪（利 4：13）：

這是嚴重的。有時他們不覺察，但一知道就要獻贖罪祭。

（2）“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4：14）。

（3）長老接手與宰殺（4：15）：長老代表百姓，這表明公牛是為全會眾死。

（4）把血帶到會幕裡（4：16-18）：會眾原來不是在聖所裡敬拜，但神要他們成為祭司國，所以一切的作法都與祭司的相同。

(5) “把牛搬到營外燒了” (20—21 節)：

我們要站在審判的地位上，不再看自己為罪人了。

3· 官長犯罪 (4：22—26)

官長是神所膏立的。這裡的“官長”是指各支派個別首領說的。他們的地位比長老高。

(1) 他犯了罪，不用公牛，而是“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 (23 節)。

(2) 把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 (25 節)：不是抹在聖所裡的香壇角，因為官長不能進入聖所，他不在壇前事奉神。

4· 平民犯罪 (27—35 節)

這是指每一個人而不是全會眾犯罪。

(1) 個別人犯罪不用公牛或公羊，而是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 (28 節)。

(2) 也可以“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 (32 節)。

(3) 也不用把血帶入聖所，只把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 (30, 34 節)。

第六課 贖愆祭

一、贖罪祭與贖愆祭之分別

贖罪祭與贖愆祭是相關的：4 章論贖罪祭，5：14—6：7 論贖愆祭。5：1—13 應是“贖罪祭”，6—7 節“贖愆祭”應譯“補贖祭”，因為這些罪行不是最嚴重的。

贖罪祭 sin offering 與贖愆祭 trespass offering 是同類的兩種祭：贖罪祭是對神，而贖愆祭是對人（鄰舍）的。這兩祭都是流血的火祭。

1· 為我是罪人與我犯某罪之不同

贖罪祭是為我是罪人；贖愆祭是為我犯某罪

2· 贖原罪與本罪

贖罪祭主要是為贖我們的原罪；贖愆祭是為贖我們的本罪。

3· 隱而未現的罪與明顯的罪

贖罪祭是為隱而未現的罪（包括誤犯的罪）；贖愆祭是為明顯的罪。

4· 全部與局部的罪

贖罪祭是對全部的罪，在神前得罪神；贖愆祭是對局部的罪，是一天所犯的罪，不一定是大罪。

5· 稱義與成義

贖罪祭是關乎我們得稱為義；贖愆祭是關乎我們的成義。

6· 一次與常獻

贖罪祭獻上一次就夠了；贖愆祭是常獻的，甚至每日晚上獻了才得到真平安。

7· 償還問題

贖罪祭不用償還；贖愆祭先要歸還，後來才再獻上贖愆祭。

8·贖罪祭注重所犯的罪；贖愆祭注重罪所傷害的人（詩 51：1-4）。

9·贖罪祭預表領人信耶穌；贖愆祭預表基督徒恢復與神交通。

二·贖愆祭代贖的罪過

——基督赦罪大功

（一）獲罪於己——5：1/13

1·匿事不報 1——這是違背自己的良心

2·沾染不潔 2/3——或是沾染世俗種種惡欲汗穢

3·冒昧發誓 4——或以性急、或以生氣、出言躁妄、不自以為是發誓、或不知誓言的輕重與論事物的關係。人冒昧發誓，最易自陷於罪，並陷人於罪。

（二）獲罪於神——5：14/19

1·有關犯聖（14-16節）

無心損壞了會幕中的物品，就必須償還。

（1）犯兩方面的罪：

取了不當取的：擅自取了當歸神之物的罪。

不納所當納的：例如沒有把頭生的供物交給祭司、不納十分之一等罪。

（2）獻上贖愆祭：“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

（5：15）“聖所的舍客勒”比商業的舍客勒重些。“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每只約值 2 舍客勒銀子。

（3）賠償：“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5：16 上）

贖愆祭特別注重償還：按“在聖物上的差錯”來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犯罪時很開心，但時間很短暫，犯罪之後要獻上贖愆祭，擅取之物要如數歸還，並且另要加上五分之一。賠償的比犯罪時所得的多。“都歸給祭司”，因他取了應歸給祭司的聖物。

2·有關違命（17節）

以上是說擅取了神的聖物、沒有納當給耶和華的錢；而這裡是說違背了神的命令，行了“不可行的事”，但只限于疏忽大意，因為他是“不知道”的，所以不用賠償。雖然不用賠償，但要獻上贖愆祭，就是“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18節）。

（三）獲罪於人——6：1/7

6：1-7 本屬第 5 章。這是贖愆祭的另一面：天天得罪人，該怎麼辦？得罪人，就是得罪神（6：2），這樣，自己就會失去喜樂，也會與神失了交通。贖愆祭就是恢復與神交通的。只要小小的罪就會失去了交通（約壹 1：6）。

1·幾種得罪人的罪（2-3節）

這些是欺壓、強暴、損害別人的罪。這些罪是由於“在查出他有罪”（6：5）而被人知道的。在出 22：7 已有論及了。

(1) 負於信託 (2 節)

受人託付但不忠 “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就是別人交給他保管的東西或財物。他“行了詭詐”，出了問題。別人托鉅款，他不敢行詭詐，但如果所託付的數量不是很大，他是會常常弄詭詐的。

(2) “在交易上行詭詐” (2 節)：在買賣上出了問題。“交易”，不只作買賣；對每一人也有關係，例如賭博、買彩票（不是購物附獎的）；5 人坐車只買 4 張票；購買東西時，賣主找贖多了；作生意說謊。

(3) “搶奪人的財物” (2 節)：許多人不明搶，但會暗搶，這就等於霸佔。如果別人托你執行他的遺囑，當他死了以後，你沒有照他的遺囑去執行。你認識司機，坐車不買票，這就是搶奪了公司的錢。

我們得罪人，神不會代人赦免我們的。雖然我們不會失去永生，但會失去與神的交通。

(4) “欺壓鄰舍” (2 節)：“鄰舍”，舊約指別人，包括親屬同胞，這是希伯來人的語氣。丈夫太兇惡、主人太兇惡、上級太兇惡、路上滿了欺壓人之聲！基督徒就不應這樣。

(5) “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 (3 節)：我們不要在路或其它地方撿別人所遺失的財物，無論是金錢或東西，或多或少都不要撿；如果撿了，就當上交。世人也說“路不拾遺”，我們信主的人，更當這樣。如果明知而說不知，眼見而說不見，實有又說沒有，就是“行了詭詐”。

(6) “說謊起誓” (3 節)：原文是與上面相連，又是獨立的。

上文是“撿了遺失的物”。當他被人抓住、被質問，他就說謊，甚至起假誓，說沒有“撿遺”。我們基督徒不應說謊，也不用發誓。

“說謊”：這裡是為逃罪而說的。當他被人質問得太嚴的時候，他就不敢說真話。基督徒遇著太嚴的人，也當說誠實話。可惜有些基督徒以說謊來得公家的財物。如果公家派定我們應得多少，那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們不要以謊言騙取多些。

2· 當怎樣對待 (利 6：4-5)

犯了罪一定要受虧損。犯罪時很開心，但快樂的時間很短暫。

“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 (6：4-5) “犯了罪，有了過犯”，這是罪案。有了罪案，就要“歸還”。

(1) “歸還”：贖罪祭是“挽”，贖愆祭是“還”。我們不能“還給神”，我們只是靠主的寶血得到“挽回”。

我們虧負了別人，要向人承認，也要賠償損失。若能計算而不“歸還”，就不能獻贖愆祭。如果不對付，每當想起就不自由、不平安。

耶穌的寶血不是洗我們的“心”，而是洗我們的“良心”：“……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 (來 9：14)。“心”，原文是“良心”，見小字。但當我們把與人的關係弄清楚時，我們的“心”才是潔淨的。

許多人的家道是在不義之上，這就把他們壓得不能長進。我們虧負了人，但沒有足夠的錢

償還，我們就當先將自己所有的還了一部分，神是會接受我們的心的。以後才繼續償還。

虧了別人的物質，可用錢估價；若無法歸回本人，就當把虧物歸給祭司（民 5：8）。

- (2) “加上五分之一”（6：5 下）：這是懲罰，使你下次不敢再作。不只如數歸還，總要多一點：虧欠別人 5 元，就多加 1 元。

許多基督徒認罪，說“自己吵得不像基督徒”，但又說，“你也不應該跟我吵”，我們不要在認罪的時候，趁機會也替別人認罪，或者借認罪指責對方。相反，我們更應要放寬“五分之一”。

- (3) 歸還的時間：在查出有罪的日子，就要歸還，越快越好，不要說等聖靈感動。聖靈已感動使你知罪。如果遲延，你的良心越來就越沒有聲音，良心對罪的反應就越來越遲鈍。你在人前不敢開口，就沒有平安。若單得罪神，就只向神認；但得罪人，就要向人認，又要歸還，之後再向神認——獻上贖愆祭。

3· 獻贖愆祭（利 6：6—7）

得罪人就是得罪神，所以除了賠償之外，還要獻贖愆祭。

- (1) 不歸還，就不能獻贖愆祭：先有 6：4—5 才到 6—7，參看馬太 5：23—24。
(2) 沒有人單靠認罪和歸還就得到赦免：得罪神，需要靠主的寶血；得罪人，就要與人弄清楚，再求神藉耶穌的血赦免。
(3) 先認罪與歸還，然後再獻贖愆祭：只歸還而不向神認罪，不得赦免；若不歸還而單向神認罪，也不得赦免，所以必須獻上贖愆祭。

五祭是預表主的五方面，亦是我們所必須經歷的，但一切都不能離開祭牲——“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22）